桃　場　旬　訊

第 15 期

編輯單位：秘書室　　中華民國77年2月11日
農業推廣課

恭賀新禧　　大家發財

農政報導

農林廳依據台中縣清水鎮民代表會議，對於無意繼續參加76年至78年之稻田轉作而恢復種稻者，請予恢復稻穀保價及餘糧收購案，經報行政院農委會函復兩項指示：

(一)、依據行政院核定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六年計畫有關規定，為確保轉作之效果，凡已接受實物補貼之稻田如未經許可而再種稻者，政府不予收購稻穀。

(二)、為因應若干特殊環境及作物轉作上之需要，農民於自行種1～2年期水稻後，再度申請轉作時，同意予以受理轉作補貼，惟所種水稻，政府不予保價收購稻穀。

§ § § § § § § §

依據農林廳77年度輔導推行共同及委託經營計畫，在農業發展條例第26條，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獎勵辦法訂頒之前，為使各年度成立之共同經營班(場、隊)購買共同利用設備、生產資材、農產品運銷設備及農業生產環境所需資金，可經各鄉鎮市地區農會或公所辦理，向「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計畫基金會」，申請免息貸款，每班（場、隊）可申貸 15～50 萬元，申請期間：於每年10月或翌年 3月底以前。請各同仁協助宣導。

§ § § § § § § §

為加強推動委託經營業務，鼓勵共同經營班或核心農戶接受一般農民之委託經營，上項計畫依照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，訂定獎勵辦法：訂定期限三年以上耕地委託經營書面契約書者，每公頃給予受託者5,000 元一次之獎勵 。農林廳

核配本區之獎勵面積 400公頃。請各同仁鼓勵農友踴躍向當地鄉鎮市區農會或公所申請。

績優獎

奉張場長指示；為對歷年來，協助本場辦理各項試驗、示範推廣的績優農友，表示感謝與獎勵，自本(77)年度創辦「績優獎」於農民節予表揚。基於經費因素，本年度暫以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四縣，各遴選兩位農友表揚。經於本(2)月2日場務會議決議如下：

一、頒獎方式：於各縣77年農民節慶祝大會上頒獎。

二、頒獎內容：每位績優農友分別給獎狀及電子鍋。

三、績優農友：簡介如次：

(一)、台北縣：

1、張石雄先生：協助精緻蔬菜產銷示範。辦理近郊蔬菜直銷超級市場，分級包裝等認真執行，效果優良。

2、鄭振源先生：協助食用甘藷試驗示範。辦理甘藷試驗工作確實，協助示範推行非常熱心，尤其對農事研究班共同運銷更不遺餘力。

(二)、桃園縣：

1、邱信吉先生：協助蔬菜肥培管理試驗示範。辦理土壤添加物防治土壤傳播性病害示範、土壤改良劑對育苗箱菜苗立枯病及萎凋性病害防治試驗等管理良好，試驗示範成功。

2.邱金中先生：協助新興蔬菜栽培，包裝試驗示範。配合本場推廣野苦苣栽培，辦理試驗工作熱心篤實，盡責管理。

(三)、新竹縣：

1.鄧城先生：協助水稻病害預測試驗研究：辦理稻熱病預測系統電腦化等試驗十餘年。

2.溫黃逢英：協助農村生活改善示範。擔任家政班長11年，熱心家政班務及農村生活改善成績斐然。

(四)、苗栗縣：

1.蔡村雲先生：協助甘藷品種、栽培試驗示範。辦理甘藷品種及栽培試驗20餘年持續不斷，熱心負責，對食用甘藷示範、生產改進推廣不遺餘力貢獻良多。

2.陳森郎先生：協助草莓品種、栽培試驗示範。辦理草莓品種及栽培試驗工作努力、確實負責，對建立具體資料貢獻良多。